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號

113年度簡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3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275、23303、24647號；112年度偵字第26575、29881、31095、31882、32003、33308、3330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204號、112年度審易字第1612號），爰均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毅犯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附表編號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其中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所處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俊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(1)、2(1)及附表二編號3至14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各該附表編號黃信雄等14人所有之財物，得手後供己花用（被害人、犯罪時間、地點、竊盜方式及竊取財物，均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

（二）又其竊得附表二編號1(1)、2(1)所示黃信維、董祐維所有如該附表編號所示之提款卡後，另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(2)、2(2)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各該附表編號所示之提款卡，插入自動櫃員

機，並鍵入密碼，致該自動櫃員機之識別系統誤認吳俊毅係有權提領之人，而以此不正方法，由該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(2)、2(2)所示之金額(被害人、提領時間、地點、金額，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(2)、2(2)所示)。

(三)嗣因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之黃信維等人發現遭竊，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俊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(見院一卷第211-213頁)，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人證及書物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1.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(1)、2(1)及編號3至10、編號11(1)、(2)、編號12至14所示竊盜罪所為(共15罪)，均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二編號1(2)、2(2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。

2. 接續犯：

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(2)所示提領款項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3.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(1)、2(1)及編號3至10、編號11(1)、(2)，編號12至14所示竊盜罪(15罪)、及附表二編號1(2)、2(2)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(2罪)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科刑及定應執行刑：

1. 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他人財物，並持竊得之金融卡前往自動櫃員機盜領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他人之存款，盜領之金額分別為2,000元、1

00元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且迄未賠償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竊取財物價值及非法提領款項金額均尚非甚鉅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院一卷第215頁，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2. 定應執行刑：

按定應執行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亦應酌衡行為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。另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（共15罪）、及非法盜領他人存款之犯罪時間，所犯竊盜犯行之手法大致相同，竊取財物、或提領他人款項之總金額，侵害之法益等一切情節，爰就所處有期徒刑、及拘役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各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說明

（一）犯罪所得之沒收：

1.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：

(1)被告竊取如附表一「沒收欄」編號1(1)、2(1)、編號3至14所示之物、及非法提領附表一「沒收欄」編號1(2)、1(3)、2(2)所示黃信維、董祐維所有之款項部分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附表一「沒收欄」編號1(2)之1000元紙鈔1張業經扣案，且被告陳稱此係其提領（見警一卷第4、13頁）之外，其

餘均未扣案，亦未賠償或發還被害人等，是就附表一「沒收欄」編號1(1)、2(1)、編號3至14所示之物、及非法提領附表一「沒收欄」編號1(2)、1(3)、2(2)所示之款項部分，均應於各該罪名項下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就附表一「沒收欄」編號1(1)、1(3)、2(1)、2(2)、及編號3至14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部分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不予沒收部分：

1. 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(1)黃信維所示之個人證件、提款卡、信用卡、身分證及健保卡等物，雖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經扣案發還予被害人黃信維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(見警一卷第13、15頁)，且此係被害人個人專屬物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2. 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(1)黃信維之印鑑、及編號2(1)董祐維之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物，雖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均屬被害人黃信維、董祐維個人專屬物品，依卷證資料已查無去向，且均未扣案，又被害人等可透過掛失止付等程序，使該證件失去效用，或本身作為財物而言，欠缺合法交易價值或其價值低微，是應認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3. 至於附表二編號1扣案之現金1000元紙鈔1張、100元紙鈔20張部分(見警一卷第13頁)，被告陳稱其中100元紙鈔20張是伊自己的(見警一卷第4頁)，此外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100元紙鈔20張是被告非法提領附表二編號1(2)之犯罪所得款項，是就此100元紙鈔20張部分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惠玲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》

（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事實 (附表二)	主 文 (罪名、宣告刑)	沒收 (下述物品均沒收，未扣案之下述物品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)
1	黃信維	編號1	(1)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(1)未扣案之皮夾、斜背包、零錢包各壹個
			(2)吳俊毅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	(2)扣案之新台幣壹仟元紙鈔壹張沒收。

			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(3)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台幣壹仟元沒收
2	董祐維	編號2	(1)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(1)未扣案之卡其色錢包壹個
			(2)吳俊毅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(2)未扣案之現金新台幣壹佰元
3	許秀幸	編號3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大鍋子壹個、小鍋子貳個及便當餐盒壹個（總價值約新台幣壹仟壹佰元）
4	寶雅生活館	編號4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下列物品： (1)王薇薇擁抱系列香水噴霧240ml金盞梔子參瓶 (2)王薇薇擁抱系列香水噴霧240ml晚安薰香參瓶 (3)王薇薇擁抱系列香水噴霧240ml藍色百合肆瓶 (4)妮維雅純粹身體乳天然350ml有機薰衣草貳瓶 (5)吉列長柄潤滑輕便刀日本包裝陸入壹個 (總價值新台幣參仟陸佰捌拾柒元)
5	潘惠娠	編號5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雞腿便當及雞排（價值新台幣壹佰陸拾伍元）
6	高品萱	編號6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炸肉條壹份、蔥油餅貳份（價值新台幣貳佰零伍元）
7	莊丞豪	編號7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	未扣案之便當壹袋（價

			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值新台幣貳佰伍拾元)
8	李禹蓁	編號8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便當肆個及肆杯飲料（價值新台幣肆佰元）
9	黃玉英	編號9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便當肆個（價值新台幣參佰捌拾元）
10	楊能傑	編號10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鑰匙壹串（捌支，價值新台幣肆仟貳佰元）
11	大港超市	編號11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下列物品： (1)店內之奶茶壹瓶、鮮乳壹瓶（共價值新台幣壹佰肆拾捌元） (2)泡麵貳碗（價值新台幣壹佰壹拾伍元）
12	吳俊昇	編號12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便當貳個（價值新台幣壹佰陸拾元）
13	陳彥輝	編號13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鐵盆壹個（價值新台幣參佰捌拾元）
14	何建玲	編號14	吳俊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肉圓拾顆（價值新台幣捌拾元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時間	犯罪方式	所得財物 (即竊盜、或非法提領款項)
		犯罪地點		
1	黃信維 (未提告)	(1)111年10月19日4時12分許 高雄小港區	(1)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黃信維所有放置於NEH-2669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右揭物品。	皮夾（內有個人證件、台新銀行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新光銀行等多張提款卡及信用

		中心路53號前		卡)、斜背包(內有印鑑1顆)、零錢包。
		(2)111年10月19日: ①13時21分 ②13時27分 ③13時42分	(2)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接續於左揭時、地，持上開台新銀行、元大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，插入自動櫃員機，並鍵入密碼，致該自動櫃員機之識別系統誤認吳俊毅係有權提領之人，而以此不正方法，接續由該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取得右揭款項。嗣經黃信維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於111年10月19日19時4分許查獲吳俊毅，並扣得其非法提領之1000元紙鈔1張、及黃信維之個人證件及金融卡等物(此部分已發還黃信維)。	新臺幣(下同) ①300元 ②700元 ③1000元
		①中國信託銀行五甲分行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 ②台新銀行03882機號ATM ③元大銀行五甲分行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	
2	董祐維(未提告)	(1)112年5月18日3時許 高雄小港區鳳林路123巷4-9號前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董祐維所有放置於289-EEA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離去。	卡其色錢包(內含凱基、渣打、星展及台企等銀行之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
		(2)112年5月18日3時17分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林蒲郵局	另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左揭時地，持上開凱基銀行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，並鍵入密碼，致該自動櫃員機之識別系統誤認吳俊毅係有權提領之人，而以此不正方法，由該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取得右揭款項。嗣經	100元

			董祐維發現遭竊，報警而查獲。	
3	許秀幸 (未提告)	112年5月31日3時37分許 高雄小港區 中心路126之 2號前	於左揭時間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揭地點，徒手竊取許秀幸所有放置於住家前架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離去。	大鍋子1個、小鍋子2個及便當餐盒1個（總價值約1100元）
4	寶雅生活館 (告訴)	112年6月11日11時40分許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 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寶雅生活館店內胡澤群所管領置放於貨架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離去。	(1)王薇薇擁抱系列香水噴霧240ml金盞梔子3瓶 (2)王薇薇擁抱系列香水噴霧240ml晚安薰香3瓶 (3)王薇薇擁抱系列香水噴霧240ml藍色百合4瓶 (4)妮維雅純粹身體乳天然350ml有機薰衣草2瓶 (5)吉列長柄潤滑輕便刀日本包裝6入1個 (總價值3687元)
5	潘惠娠 (未提告)	112年5月9日18時17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 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潘惠娠所有懸掛於機車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潘惠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雞腿便當及雞排（價值165元，起訴書誤載為雞腿便當）
6	高品萱 (提告)	112年5月22日21時50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0 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高品萱所有懸掛於機車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高品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炸肉條1份、蔥油餅2份（價值205元）
7				便當1袋（價值250元）

	莊丞豪 (提告)	112年5月28日11時50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0 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莊丞豪所有掛置機車掛鉤便當1袋（價值250元）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莊丞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
8	李禹蓁 (未提告)	112年6月7日11時10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 00○0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李禹蓁所有掛置機車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李禹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便當4個及4杯飲料（價值400元）
9	黃玉英 (未提告)	112年6月23日11時25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 00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黃玉英所有置放在餐檯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黃玉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便當4個（價值380元）
10	楊能傑 (提告)	112年6月3日13時23分 高雄市○鎮 區○○○00 00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楊能傑所有放置於店內夾娃娃機台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楊能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鑰匙一串（共8支價值4200元）
11	大港超市 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) (未提告)	(1)112年6月15日12時30分 (2)112年6月1	於左揭(1)時間，在左揭地點，徒手竊取大港超市店內王招意所管領放置於店內之右揭(1)物品，得手後即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 又於左揭(2)時間，在左揭地	(1)店內之奶茶1瓶、鮮乳1瓶（共價值148元） (2)泡麵2碗（價值115

		6日13時2分（起訴書誤載為12時30分）	點，徒手竊取該店內之右揭(2)物品，得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王招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元)
12	吳俊昇 (未提告)	112年6月4日 11時20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○0 00巷0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吳俊昇所有放置機車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吳俊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	便當2個（價值160元）
13	陳彥輝 (未提告)	112年6月4日 4時03分 高雄市○○ 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陳彥輝所有放置於屋外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陳彥輝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鐵盆1個（價值380元）
14	何建玲 (提告)	112年6月20 日11時37分 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○000 號	於左揭時地，徒手竊取何建玲放置於重機車上之右揭物品，得手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而去。嗣經何建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	肉圓10顆（價值80元）

附表三：

編號	犯罪事實 (附表二)	證據名稱及出處	備註1	備註2.
1	編號1	(1)證人即被害人黃信維於警詢之證述（警一卷第6-7、8-10頁）	111年度偵字第33353號卷及所附警卷	113年度簡字第277號(原案號:112年

		(2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1年10月19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(警一卷第11-13、15、23頁) (3)車牌號碼000-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警一卷第18頁) (4)111年10月19日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4張(警一卷第21-22頁,偵一卷證物袋) (5)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1年12月20日元作服字第1110111261號函暨所附提領影像檔案、交易明細光碟1片(偵一卷第43頁、證物袋) (6)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2月16日台新作文字第11143153號函暨所附提領影像檔案、交易明細光碟1片(偵一卷第47頁、證物袋) (7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32502號函暨所附單筆LOG查詢、提領影像檔案光碟1片(偵一卷第51-53頁、證物袋) (8)提領照片及交易明細表1份(院一卷第71-79頁)	(下稱偵一卷、警一卷)	度審易字第1204號卷〈下稱院一卷〉) ☆編號1-4為院一卷之起訴書內容
2	編號2	(1)證人即被害人董祐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(偵三卷第13-15頁,院一卷第83頁) (2)凱基銀行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1份(偵三卷第53頁) (3)112年5月18日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6張(偵三卷第55-59頁、證物袋)	112年度偵字第23303號卷(下稱偵三卷)	
3	編號3	(1)證人即被害人許秀幸於警詢之證述(偵四卷第13-14頁) (2)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偵四卷第57頁) (3)112年5月31日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8張(偵四卷第59-65頁、證物袋)	112年度偵字第24647號卷(下稱偵四卷)	
4	編號4	(1)證人即告訴人寶雅生活館代理人胡澤群於警詢之證述(偵二卷第13-15頁) (2)112年6月11日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16張(偵二卷第17-23頁、證物袋)	112年度偵字第23275號卷(下稱偵二卷)	

		(3)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(偵二卷第31頁) (4)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分公司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(院一卷第5 3頁) (5)監視器擷圖(院一卷第181-187頁)		
5	編號5	(1)證人即被害人潘惠娘於警詢之證述(偵 五卷第25-26頁)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、車牌號碼000- 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偵五卷第1 5、29-33頁)	112年度偵字 第 26575 卷 (下稱偵五 卷)	113年簡字第 278號(原案 號:112年審 易字第1612 號〈下稱院 二卷〉) ☆編號5-14 為院二卷 起訴書之 內容
6	編號6	(1)證人即告訴人高品萱於警詢之證述(警 二卷第9-11頁)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、車牌號碼000 -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警二卷第1 2-16、35、44頁)	112年度偵字 第 29881 號卷 及所附警卷 (下稱偵六 卷、警二卷)	
7	編號7	(1)證人即告訴人莊丞豪於警詢之證述(警 二卷第20-21頁)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、車牌號碼000- 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警二卷第3 6、44頁)	同上	
8	編號8	(1)證人即被害人李禹蓁於警詢之證述(警 二卷第23-24頁)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、車牌號碼000- 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警二卷第30 -31、37-38、44頁)	同上	
9	編號9	(1)證人即被害人黃玉英於警詢之證述(警 二卷第28-29頁)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、車牌號碼000- 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警二卷第39 -40、44頁)	同上	
10	編號10	(1)證人即告訴人楊能傑於警詢之證述(偵 七卷第11-12頁)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、車牌號碼000- 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(偵七卷第15 -21頁)	112年度偵字 第 31095 卷 (下稱偵七 卷)	

11	編號11	(1)證人即被害人大港超市代理人王招意於警詢之證述（警三卷第5-7頁）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2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警三卷第9-41頁） (3)大港有限公司有集營業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（院二卷第57頁）	112年度偵字第31882號卷及所附警卷（下稱偵八卷、警三卷）	
12	編號12	(1)證人即被害人吳俊昇於警詢之證述（偵九卷第7-8頁） (2)員警職務報告1份（偵九卷第51頁）	112年度偵字第32003卷（下稱偵九卷）	
13	編號13	(1)證人即被害人陳彥輝於警詢之證述（偵十卷第11-13頁）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偵十卷第17-23頁）	112年度偵字第33308卷（下稱偵十卷）	
14	編號14	(1)證人即告訴人何建玲於警詢之證述（警四卷第4-5頁） (2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警四卷第7-9頁）	112年度偵字第33309號卷及所附警卷（下稱偵十一卷、警四卷）	